

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镇工信办〔2021〕40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经发局，句容市工信局，镇江新区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

根据《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镇工信规〔2020〕2号）有关规定，为规范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导企业技术中心编制申请材料，现将《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



附件

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 (试行)

为规范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指导企业技术中心编制申请材料，根据《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指南。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根据《管理办法》和当年市工信局通知要求，参照本指南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包括：《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1）、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见附件2）。

市工信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对企业技术中心的申请材料和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价。

本指南《评价数据表》和《评价指标体系》目前仅限于工业领域。

附件 1

《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来源等。

2、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同领域中的市场竞争优势，与国际、国内同领域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历程、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2、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包括主要仪器设备等。

3、企业技术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4、企业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情况。

5、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创新团队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6、企业技术中心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包括形成的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等）及社会经济效益。

三、企业技术中心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和规划。企业制定未来 3-5 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重点举措。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采取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 2

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表及必要证明材料

一、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统计行业代码	
主营业务		下属企业数量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通讯地址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新技术、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6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7	企业从业人员数	人	
8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9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10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数	人月	
11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11.1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12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4	市级研发平台数	个	
15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6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7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件	
17.1	其中：发明专利数	件	
18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18.1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19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 and 团体标准	项	

	数		
20	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1	获江苏省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

1. 企业名称：参评企业的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 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 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市、区工信部门意见：

二、评价数据表证明附件

（一）企业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1. 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加盖企业公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国统字〔2019〕101号）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国统字〔2019〕101号）。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 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科技奖励、参与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内容。

（二）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总额”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3、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证明材料：**新产品销售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4、新技术、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证明材料：**新产品销售利润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5、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

6、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证明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单。

7、企业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证明材料：**企业年末从业人员数证明。

8、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部、省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数。如中央及国家部委认定的“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等，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333 工程”和“双创计划”等。拥有博士学位的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不再统计博士人数。**证明材料：**专家资格证书，企业年末在岗人员证明。

9、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证明材料：**博士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的博士学位证书还需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企业年末在岗人员证明。

10、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 0.5 人月。**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专家技术水平的高级职称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等。

11、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格。

11.1、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指研发周期不少于

36 个月的研发项目数。**证明材料：**项目清单。

12、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3、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江苏省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省级行政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4、市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镇江市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证明材料：**市级行政有关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5、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或国际组织、江苏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证明材料：**证书和有关行政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16、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证明材料：**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格。

17、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

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证明材料：**授权专利证书号清单。

17.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证明材料：**授权专利证书号清单。

18、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的件数。**证明材料：**受理专利证书号清单。

18.1、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的件数。**证明材料：**受理专利证书号清单。

19、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数量。**证明材料：**正式发布的相关标准文本主要页面复印件。

20、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由国务院设立并颁发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21、获江苏省科技奖励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由江苏省政府设立并颁发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总数。**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镇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21	1.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3
			2.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3	≥3
	创新人才	15	3.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2
			4.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1
			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聘专家人数	人月	4	≥8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14	6.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件	2	≥3
			7.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4	≥1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5
			9. 研发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10
	创新平台	11	10.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5	≥300
			11.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3	≥1
			12.通过国家（国际组织）、省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1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12	13.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件	4	≥2
			14.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5	≥1
			15.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数	项	3	≥1
	创新效益	27	16.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1	≥20
			17.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1	≥15
			18.销售利润率	%	5	≥2
加分项		2	19.获国家、省级科技奖励项目数	项	≤2	分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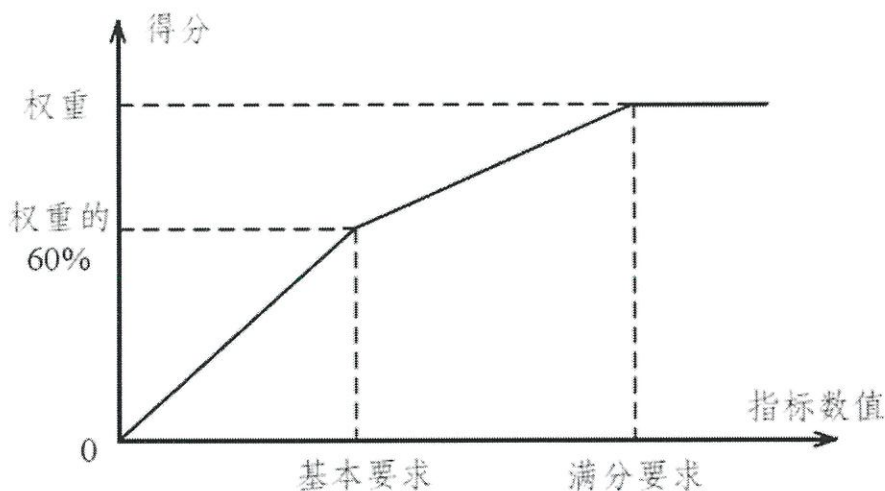
指标说明：

11.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企业获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每个加3分；获江苏省省级研发平台数，每个加2分；获市级研发平台数，每个加1分。

17.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当新产品销售利润 ≤ 0 时，该项得分为0分；当新产品销售利润 > 0 且利润总额 ≤ 0 时，该项得分为6分；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

18.销售利润率：当利润总额 ≤ 0 时，该项得分为0分；其他情况按照指标得分计算规则评分。

19.获国家、省级科技奖励项目数：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科技奖励，加2分；获江苏省科技奖励，每项加1分。



二、指标得分计算规则

分段线性插值算法示意图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60%；
3. 指标数值为0时，指标得分为0；
4. 指标数值处于0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 40\% + \text{权重的 } 60\%$$

三、《评价指标体系》行业系数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 利润总额的比重
电子	0.8	0.8	0.8
轻工 I	0.8	0.8	0.8
轻工 II	1.2	1	1.2
化工	1	1	1
机械	1	1	1
医药	0.8	0.8	0.8
冶金	1.2	1.2	1.2
纺织	1.2	1	1
建材	1	0.8	0.8
有色	1	1.4	1.4
石化	2	1.2	1.2

- 说明：1. 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价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 企业填报数据表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 轻工 I 为家电行业，轻工 II 为轻工的其他行业。